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育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3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05號、第58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6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雖然有將我在原審之自白列入證據，但並未依照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予以減刑；又我都坦承犯行，也有配合警方指認上游車手，並有誠意與告訴人談和解，已經和解的也有按期履行，家裡還有母親要扶養，且原審判決應執行刑3年實屬過重，請再從輕量刑云云。

二、按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全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均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詐欺犯行，依上開規定，自不合於上開洗錢防制法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是被告此

01 部分之上訴意旨，並無理由。

02 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3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04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件依上所述，被告於偵查
05 中否認犯行，故並無上開新舊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
06 地，則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
07 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
09 刑6月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仍應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

11 四、爰以被告之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2 的及於本案中係擔任取款車手之犯罪手段，漠視他人財產
13 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且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
14 損害程度非輕。被告犯後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
15 行，且配合警方追查上游車手，然僅與被害人徐孝炎達成和
16 解賠償損害，尚未能與受損害金額高達新台幣920萬元之被
17 害人張欣怡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自述之智識程
18 度、家庭生活狀況、有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素行等一切
19 情狀，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
20 所示之刑，應屬適當。末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均為相同類型
21 之犯罪，所侵害者為不同法益，犯罪行為之態樣、手段復如
22 出一轍，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甚高、犯罪時間較為
23 相近，與被告所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
24 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
25 後，亦堪認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
26 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31 法官 李殷君

法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